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之  
點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及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1,922,006,953 (69.94%)	826,000,000 (30.06%)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關百豪先生	1,922,006,983 (69.94%)	826,000,000 (30.06%)
(ii) 陳志明先生	1,922,006,953 (69.94%)	826,000,000 (30.06%)
(iii) 張偉清先生	1,916,366,953 (69.74%)	831,640,000 (30.26%)
(iv) 關廷軒先生	1,916,366,953 (69.74%)	831,640,000 (30.26%)
(v) 鄭樹勝先生	1,922,006,953 (69.94%)	826,000,000 (30.06%)
(vi) 盧國雄先生	1,922,006,983 (69.94%)	826,000,000 (30.06%)
(vii) 勞明智先生	1,922,006,953 (69.94%)	826,000,000 (30.06%)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B. 選舉由提名股東建議之以下人士為董事：		
	(i) 林自強先生	826,159,114 (30.06%)	1,921,847,869 (69.94%)
	(ii) 劉曉東先生	826,159,084 (30.06%)	1,921,847,869 (69.94%)
	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1,921,868,928 (69.94%)	826,138,000 (30.06%)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22,006,953 (69.94%)	826,000,000 (30.06%)
4.	A. 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1,915,844,953 (69.72%)	832,162,000 (30.28%)
	B.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1,922,006,983 (69.94%)	826,000,000 (30.06%)
	C.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1,915,844,953 (69.72%)	832,162,000 (30.28%)
5.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915,982,928 (69.72%)	832,024,000 (30.28%)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2(A)(i)至2(A)(vii)、2(C)、3、4(A)至4(C)及5項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第1、2(A)(i)至2(A)(vii)、2(C)、3、4(A)至4(C)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少於50%的票數贊成第2(B)(i)及2(B)(ii)項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第2(B)(i)及2(B)(ii)項決議案未獲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60,359,588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60,359,588股。概無任何股東於表決投票普通決議案時有限制，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張偉清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